

# 诚信服务 守护万家洁净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您好，欢迎致电蓝天保洁公司，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走进桐庐蓝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接线员正亲切地与客户沟通，询问客户需求。了解完基本信息后，接线员直接线上派单，收到讯息的工作人员随即前往现场，提供专业服务。

桐庐蓝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是

一家集专业搬家、家政、道路清洁等服务项目为一体的新型家政公司。“我们公司不少客户都是长期合作的，这是我们20多年经营积攒下来的口碑。”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保洁服务公司，诚信是蓝天保洁的立身之本。

有一次，城南街道乔林社区一位客户需要工作人员上门疏通卫生间管道。当时，客户家中的下水管因为尝试自行修理，前期造成了一些损坏。疏通过程中，蓝天保洁的设备运行产生的振动导致管道损坏程度加

重，尽管客户认为不是工作人员的责任，但蓝天保洁还是为客户重新铺设了管道，并免去疏通费用。

凭着专业的服务水平、良好的服务态度、诚信的经营理念，蓝天保洁先后被授予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信用企业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作为桐庐本地保洁服务领军企业，2016年，蓝天保洁主导成立了非营利性行业团体组织——桐庐县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并连续多年出任会长单位。多年来，一直积极引导协

会企业规范、合法、诚信经营，协调消费者矛盾纠纷，维护消费者利益，开展各类资格技能大赛，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同时，蓝天保洁连续多年号召、组织本地家政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桐庐百姓日”“家政进社区”等各类惠民活动，为困难家庭、孤寡老人等群体提供志愿服务。“我们会坚持诚信经营，为我们桐庐的老百姓带去更优质的服务。”蓝天保洁负责人表示。

(记者 周小铃)

## 桐庐县民政局关于 2022年度地名命名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下列地名符合地名审批规定，现已批准，请各有关单位按标准地名使用。

### 一、住宅区命名

1. 广丰家园。位于桐庐县城南街道永盛路50号，东至洋洲南路，南至广丰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永盛路；小区用地面积29886平方米，建筑面积129277.24平方米，绿化率30%。

2. 东方景苑。位于桐庐县城南街道永盛路与洋洲南路交叉口东南侧，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广丰路，西至洋洲南路，北至永盛路；小区用地面积25981平方米，建筑面积112974.54平方米，绿化率30%。

### 二、街(路)、弄(巷)命名、更名

1. 通达大道。曾用名东兴路，位于桐庐县城南街道、凤川街道，北起春江东路，穿白云源东路、姚家路、

环城南路、石珠路、城南路、永盛路，南至广丰路；长2880米，宽40米。

2. 董家路(延伸段)。位于桐庐县凤川街道，北起环城南路，南至规划道路；长982米，宽20米。

### 三、其他地名命名

1. 湖畔智谷中心。位于桐庐县凤川街道石珠路77号，东至尹家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山体，北至石珠路；用地面积14069平方米，建筑面积55529.28平方米，绿化率20%。

2. 桐韵大厦。位于桐庐县凤川街道通达大道377号，东至桐韵家园，南至未来湖，西至通达大道，北至环城南路；用地面积19781平方米，建筑面积165772.13平方米，绿化率15.5%。

3. 君诚大园。位于桐庐县桐君街道迎宾路94号，东至圆通路，南至圆通路，西至迎宾路，北至城北派出所(新)；用地面积9779.83平方米，建筑面积16700平方米，绿化率30%。

桐庐县民政局

2023年3月15日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

本报讯(记者 邓晓忠 通讯员 何超)3月15日上午，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多部门开展消防产品打假宣传和整治活动。

在县城大润发超市前，工作人员设置“消防产品展示区”，为现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逃生面具、灭火

器、应急照明灯具、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等常用消防产品的使用方法，对真假灭火器进行了对比辨识介绍。

活动当天，县消防救援大队还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防产品联合执法检查。抽样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一家消防器材销售

单位送检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消防照明灯检测结果不合格。根据有关规定，对该经销商处以罚款4320元，并没收违法销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具。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相关企业使用的消防水带破损、老化等情况，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完毕。

“一般的消防器材都具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购买时一定要看是否符合要求。此外，很多培训机构会借培训名义推销消防产品，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监督员陈绍文表示。

## 城南街道 开展扬尘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 徐文静 通讯员 李亨婷)连日来，城南街道紧密围绕“迎亚运”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持续开展扬尘专项治理专项行动。

日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

新屋蓬里空地巡查时，发现7辆重型自卸货车准备倾倒渣土。执法人员立即对车辆进行检查，发现其中5辆车未取得处置证，2辆车的驾驶员无法出示工程渣土准运证和处置证。

经查，这7辆车分别属于4家运输企业所有，其中两家涉案企业一年内已经有过查处记录，执法人员依法查扣对应车辆。

据统计，今年以来城南街道已查

处违规运输工程渣土案件25起。接下来，将持续加强扬尘管控，着力提升“迎亚运”市容环境。

## 繁花似锦

近日，县城小岭路口一棵“美人梅”绽放，成为春日里的一道“粉色风景线”。

记者 黄强 摄



## 翰墨飘香迎亚运

本报讯(记者 徐文静)日前，县关工委联合老干部书画协会走进桐庐县窄溪小学，开展“喜迎亚运 书画桐城”活动，传播知晓亚运、参与亚运、共享亚运的理念，让“书香”飘满了春日的校园。

铺纸、研墨、挥毫……现场，十余位老干部挥毫泼墨，一边传授书画知识，一边对孩子的握笔姿势、书写绘画方

法、临帖事项等进行指导。同学们用心聆听、仔细观察。

“随着亚运会的临近，老干部希望借此机会，将亚运元素融入到书画作品中，在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浓厚亚运氛围。”县老干部书画协会副会长李云高表示。

活动中，老干部们还向学校捐赠了部分精美书画作品。

## 县长学法

### 本次解读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学法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一、如何认识和理解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意义。

外商直接投资给东道国带来的不仅仅是资金，而是一个生产要素包，同时还有技术、生产组织、管理、国际国内销售渠道等等，对东道国有着多方面的重要作用。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利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外资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外资企业占比不到全国企业总数的3%，创造了中国2/5的对外贸易、1/6的税收收入和近1/10的城镇就业。从促进高质量发展角度看，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外资企业在华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具有很强的溢出效应，有助于提升我国整体创新能力。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利于更好满足消费升级。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消费升级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但消费升级需要更优质的产品和更高层次的服务的支撑。

### 二、我国吸引和利用外资面临什么机遇与挑战。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在

疫情、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等各种因素交织作用下，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影响全球直接投资。我国所处的东亚地区，是世界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被全球投资者看好，流入外资持续增长。所以对我国而言，吸引和利用外资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方面，我国吸引外资面临一系列挑战。

一是各国吸引外资的竞争日益激烈，一些国家出台大力度补贴政策吸引特定产业的外商投资(美国的《芯片与科学法案》、《削减通胀法案》)。

二是跨国投资者分散风险的考虑上升，出于对产业链安全、地缘政治冲突等担心，开始考虑所谓“中国+1”的投资策略。

三是我国比较优势与市场环境的转变，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一些低附加价值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外移。国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一些跨国公司感觉在华比“挣钱不容易”了。

另一方面，我国吸引外资具有很多有利条件。

一是我国市场规模大，产业配套全、经济韧性强，投资者的商业机会多。且随着我国现代化事业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消费结

构升级、绿色转型加速，都将带来更多发展新机遇，对外资的吸引力也进一步增强。

二是我国引资潜力大。按照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统计，2021年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FDI)达到创纪录的1810亿美元，列全球第2位，但FDI流入量占GDP的比重仅1%，FDI存量占GDP的比重为11.9%(美国分别为1.6%和58.9%)，两项指标在全球吸引外资前20大经济体中，均排在第19位。这充分说明，我国作为一个大经济体，扩大利用外资的空间还十分巨大。

三是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我国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改善工作，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工作，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国营商环境的国际排名迅速提升。特别是2020年1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外商投资法》，实行了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这对我国外资转型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 三、《外商投资法》内容简介

#### 什么是外商投资法？

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取代了改革开放以来

制定的“外资三法”，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原设立的企业在新法实施后五年内可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

#### 怎样才属于“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4种情况。

一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是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投资。

#### 外商投资法实施后，给投资者带来怎样的变化？

新法全面取消了外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实现了外资准入“事前管理”到“事中事后管理”的转变，其核心的内容就是“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资本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

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一是负面清单规定禁止的投资领域不得投资，二是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符合相应规定的条件。

比如，一个外商要来中国投资设厂，过去需要经过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业许可、企业注册登记等四道程序；按照新办法，如果不在负面清单之内，外商可直接进行企业注

册，待遇和中国投资者一样。

除了程序上化繁为简，给外商带来很大便利以外，新法还对外商投资设立了促进、保护和管理制度。如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与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相关标准制定，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等。

(记者 陈艺琨 整理)

